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該筆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本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提供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借款人

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借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款人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莊友衡博士的胞兄弟莊友堅先生最終擁有約41.12%權益。

##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 目的 : 供借款人作一般營運資本。
- 貸款額 : 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
- 貸款期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 還款 : (i) 該筆貸款及提供該筆貸款涉及的其他未償還款項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悉數償還；
- (ii) 貸款人擁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償還該筆貸款連同就此不時累計的利息；及
- (iii) 借款人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隨時提早償還該筆貸款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繳付罰款。
- 利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現時為年利率5厘)加年利率2厘按365日基準計算，須按該筆貸款的每月未償還本金額每月應付。

## 提供該筆貸款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貸款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放債。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經參考香港商業銀行所報的通行市場借貸率，該筆貸款的利率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為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

經考慮提供該筆貸款可加強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業務並可產生額外的利息收入穩定來源，故董事認為提供該筆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訂立貸款協議後，借款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取該筆貸款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提供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還款日期」	指	首份提取該筆貸款通知所載的提取日起計十二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5.2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貸款協議所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一筆循環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該筆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本用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末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